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在杭州玫瑰园度假酒店金桂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共有9名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的股份数共计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讨论，全体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对董事会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扩大业务运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账户且取得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
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回避表决：王振滔、奥康集团有限公司、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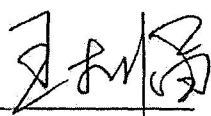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

同意 265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59.0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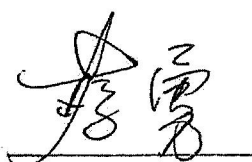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王振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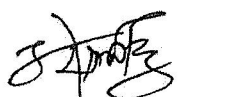



蔡勇

宁波泰格盈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鹏

平潭盈科盛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尤亮

杭州九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奥康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